

附錄十五

其他相關公文

附錄十五 其他相關公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4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傅煥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7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edwardfu@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31924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娛樂區（供觀光旅館使用）街廓編號C2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案」發布實施之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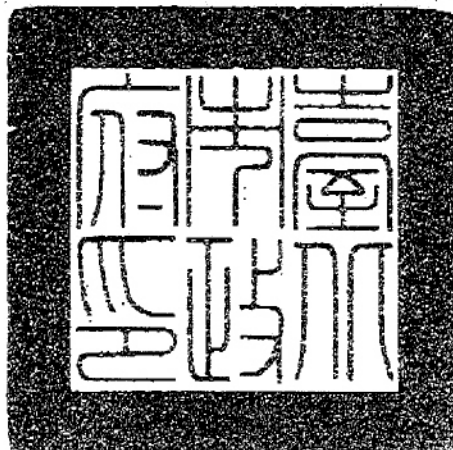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另檢送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均合計書各1份）、臺北市府地政處（合計書各2份）、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合計書各2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合計書各5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合計書各3份）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319246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娛樂區（供觀光旅館使用）街廓編號C2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99年4月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12月4日北市畫會一字第09830490100號函暨99年3月25日北市畫會一字第099301931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
地區細部計畫娛樂區（供觀光旅館使用）街廓
編號 C2 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都市設
計管制要點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府都規字 09931924600 號公告實施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本計畫區應整體規劃開發，以確保基地整體環境品質。
- 二、本計畫開發內容為「國際會議中心」、「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住宅」，預估於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開發完成，預計建築工程開發成本約為 221.39 億元。
- 三、申請單位應於開發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市府核備後，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開工。

捌、其他

- 一、本計畫案若無法於 99 年 9 月前開工或未能依前開開發期程完工時，則不得適用「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案」容積獎勵，且該部分之容積應予撤銷。
- 二、所申請之容積獎勵面積後續於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及領取建築執照後不得任意變更設計，如後續確有需要辦理變更設計者，則該部分獎勵面積須重新審查，若已完成超過部分之獎勵容積樓地板施工者，則不予核發該部分之使用執照。
- 三、本案若無法依臺北好好看規定時程開工，應回復原都市計畫。
- 四、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市府 94 年 7 月 1 日府都規字第 09413518800 號公告『修訂台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娛樂區(供觀光旅館使用)街廓編號 C2 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書函

10455
北市長安東路2段63號4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八樓西南區
承辦人：陳福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95
傳真：(02)27593013

受文者：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畫會一字第0993024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陳情綜理表乙份



主旨：本會訂於99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起在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召開「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段地區）計畫案」暨該案計畫範圍內九件「2010年臺北好好看」申請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歡迎到場旁聽，有關到場旁聽及登記進場發言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 台端等瞭解本案審議情形，本會於委員會議室旁之旁聽室開放旁聽。考量本案陳情者眾，惟部分陳情案件訴求重點相似，且因旁聽座位有限，請儘量協調推派代表到場旁聽。
- 二、另為利委員進一步瞭解民眾陳情重點，本會同意到場旁聽之民眾得再推派代表進入會場發言說明，惟囿於會議時間有限，亦請陳情意見相同者先行協調發言代表，以利後續發言事宜之安排。
- 三、登記發言者至本會後請先至旁聽室簽名，俟主席唱名再依序進入會場陳述意見，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工作人員於2分鐘時響鈴1聲以示提醒，3分鐘時間到響鈴2聲，請發言民眾結束說明，並請於說明完畢後離開會場（可至旁聽室繼續旁聽）。

正本：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華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張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4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玉芸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1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arch0613@udd.tapei.gov.tw

受文者：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0993012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申請人另附市長信箋及滿意度調查表)

主旨：檢送本府99年1月21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7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99年1月13日北市都設字第0993012420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丁主任委員育群、許副主任委員阿雪、蘇委員瑛敏、辛委員晚教、張委員樞、黃委員燦輝、劉委員小蘭、黃委員台生、王委員惠君、張委員聖琳、胥委員直強、楊委員逸詠、林委員俊興、張委員章得、李委員訓良、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鍾委員弘遠、臺北市府工務局羅委員俊昇、臺北市府交通局林委員麗玉、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詹委員炯淵、臺北市府文化局王委員逸群、臺北市府消防局許委員力仁、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黃委員舜銘、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許委員添籌、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張執行秘書剛維、臺北市府文化局蘇幹事鈺娟、臺北市府消防局宋幹事政道、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高幹事必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歐陽幹事恬恬、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蔡幹事于婷、臺北市府教育局許幹事伯辰、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施幹事培林、臺北市府交通局黃幹事詩涵、臺北市府環保局簡幹事育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吳幹事琇瑩、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劉幹事美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廖幹事皇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陳幹事建華、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林幹事志成、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府政風處、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場域設計有限公司、友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請通知里辦公處)、第一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許世偉建築師事務所、李安憲建築師事務所、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弘朗建築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豐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瓏山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台北國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林冠名建築師事務所、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周文斌建築師事務所、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良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洪進東建築師事務所、

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健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吳成榮建築師事務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辦公處（均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 請假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許阿雲 代行

裝

訂



線

(六)「宜華國際中山區金泰段國際觀光旅館新建工程(中山區金泰段 29 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都市設計審議案(臺北好好看預審案)

發展局報告：略(詳後附錄 10)

討論：

林委員麗玉：

- 1 大客車停車位設置於西側，使用上與人行道相互衝突，請設計單位考量其使用性及安全性。
- 2 本案涉及國際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一般事務所及集合住宅等多種使用性質，請確實考量其使用計畫。
- 3 交評報告書之車輛預估使用率是否合理，請檢討修正。

張委員樞：

- 1 基地臨路側以人行使用為主，交通使用設施建議於基地內處理。
- 2 部分圖說文字過小，請修正。
- 3 請依空間使用性質分棟設計，建議將一般事務所及旅館等較屬公共性質之使用空間調整集中在同一棟建築物內；集合住宅空間調整在另一棟建築物內單獨使用。
- 4 請確認一般旅館未來不供住宅使用。
- 5 中庭覆土深度應達 2 公尺，並請加強排水效益。

林委員俊興：

- 1 本案設置之空橋疏散效益能否負荷因容積獎勵引入之人潮，請考量檢討。
- 2 各基地所設天橋構成之立體連通系統，請本地區各建案之設計單位協調確認，確保其連通性及疏散效益。
- 3 中庭覆土須達 2 公尺。

楊委員逸詠：

本案屬複合使用性質，請考量未來電梯配合用途個別區劃及使用計畫。

王委員惠君：

本案未開挖範圍請增加植栽。

決議：

- 1 有關規劃設計部分，經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如下：
 - (1) 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相關圖說。
 - (2) 申請「臺北好好看容積獎勵」達法定容積之 1.5 倍，請設計單位修正並確認計算方式及內容，再由本局檢視。
- 2 請設計單位依前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 4 份修正後報告書至發展局，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11465
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21巷31號3樓

地址：106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張峻維
電話：02-8733-5706
傳真：02-87335944

受文者：宜德電機技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0993091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事務所函詢「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
周邊自來水幹管供水壓力值，及該地區是否供水無虞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99年5月11日99字第010號函。
- 二、依本處佈設於鄰近監視點之水壓監測資料，該區域平時水壓
約為2.1~2.3kg/cm²。
- 三、本處業以97年10月3日北市水技字09731545600號函同意本開
發案之供水。本案位於重劃區內，本處供水系統足敷該區域
供水需求。

正本：宜德電機技師事務所
副本：

處長 郭瑞華